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點：天機教學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程教務長奕嘉

出席人員：各有關人員

記錄：陳竹軒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94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 (一) 增加 92 入學日間部選修課程。學分/時數修改為三學分/六小時，八月開始上課，自 92 入學年起適用。
- (二) 增加日間部 93 年度入學課程一門「壽險業務員證照輔導」並請開課於 94 學年暑修班。會中決議：修改上課週數延長為二週半。
- (三) 通過修改行銷系輔系「經濟學、消費者行為」課程學分數。
- (四)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會中決議：(1)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仍依原學則規定援例辦理。(2) 95 學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學則相關退學標準辦理。
- (五) 修正「中臺科技大學暑假期間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
- (六) 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教學工讀金案。
- (七)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會中決議：(1)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仍依原學則規定援例辦理。(2) 95 學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後學則相關退學標準辦理。
- (八) 護理系二技在職專班四丙陳同學，因火災不幸罹難，同意頒給無證書字號之學位證書。
- (九) 通過放射科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十) 通過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十一) 通過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異動案。
- (十二) 通過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四年級開設選修課「疾病分類証照班」4 學分 4 小時案。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9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業已開始執行，執行期限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將每月召開計畫委員會議，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審查各計畫執行進度、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95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中由各子計畫作執行情形進度

報告(含預算執行)，由審查委員詢答並提供修正意見。

(三) 95年11月3日召開第3次「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由各子計畫作執行情形進度報告(含預算執行)，由審查委員詢答並提供修正意見、撰寫審查意見。會中研議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填列、繳交、審查等事宜：

1、為有效管理各子計畫執行進度，訂定作業流程，自95年11月開始施行：

- (1) 各子計畫主持人依「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格式要求項目，填報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於每月20日繳交計畫辦公室轉交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委員審查。
- (2) 召開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議(每月月初擇期召開)，會中由計畫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情形，接受委員質詢。
- (3) 會後由各委員撰寫審查意見，作為改進參考及依據。

2、為配合教育部要求各季季報繳交時程，訂定「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繳交時限為每月20日：

- (1) 除第1季報告已於11月5日如期繳交外，未來各季繳交期限分別為：96.02.05、96.05.05、96.08.05。
- (2) 為使季報告內容於繳交之前先經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委員審閱，將各子計畫每月繳交「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時限定為每月20日。
- (3) 惟95年11月起始月份，各子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繳交時程展延至25日。

3、「教學卓越計畫自評(審查)意見表」填列，納入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俾各子計畫可上網填報資料，計畫辦公室亦可自網站中擷取資料。

(四) 擬訂「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任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將提近期行政會議討論議決。

(五)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迄今已3個月，已於十一月五日繳交第一季「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表」，內容包含：子計畫名稱、計畫所列應辦事項、計畫所列預計達成之成效、計畫核定經費、經費執行情形、經費執行百分比、執行成效說明等暨執行重點績效及特色文稿、活動集錦等。

(六) 本校執行教育部「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景文技術學院田振榮教授、教育部謝思琪專員、台灣師範大學宋修德教授、基隆商工張銘華校長於10月18日到校探訪。會議由陳富都校長主持，會中行程包括：

1、參閱各子計畫及行政檔案資料、中臺科技大學「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簡報、規劃垂直整合資訊管理系課程第三次會議簡報、食品科學系教學研習課程(一)簡報。

2、分組訪視

(1) 規劃垂直整合資訊管理系課程相關人員與業界人士座談(天機大樓10樓2955會議室)

(2) 食品科學系教學研習課程(保健大樓B1 9210教室)

3、討論與建議及決議事項：

- (1) 未來之計畫，希望能夠就無接縫轉銜課程進行規劃。
 - (2) 建議進行高職課程是否應作調整之研討，進而作出課程調整建議方案。
 - (3) 技專校院課程是否需作調整，請研議。
 - (4) 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專長相近教師可共提研究計畫，增加學術交流互動。
 - (5) 部分學校已施行高中職學生畢業後直接進入技專校院就讀方案(一貫班)，同時與產業結合，可以借鏡。
 - (6) 計畫中辦理研習活動時，應考量高中職校教師能夠配合之時間，研習之議題、內容設計亦應顧及儘量能與高中職校教師息息相關。
 - (7) 計畫之規劃，希望能夠特別考慮如何幫助高中職校之發展。
 - (8) 計畫之運作，應以實務面為設計重點，講習無需太多，第一、二次講習後，即應進入實務現場，將技專校院之課程大綱與高中職之暫綱作搭配、銜接。
 - (9) 可為高中職校學生開設預修課程，由技專校院教師前往授課，一方面教師可對高中職校及學生程度多有瞭解，另一方面亦可藉機體驗或體會高中職教育情境。
 - (10) 可接受高中職校學生至技專校院隨班附讀，並提供車輛接送，盡可能給予學生便利，同時增加學生修讀課程誘因。
 - (11) 96 年度計畫規劃時，希望學校 11 月份即開始先與高職(含綜高)就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如：細部教學、業界需求等，達成共識後再行提出計畫，以為周延。
 - (12) 96 年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是否擴大辦理，端視 95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執行成果定奪，將聚焦於好的子計畫，使得以賡續。
- (七) 本校執行教育部「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該計畫預定於 11 月 27 日辦理中區諮詢輔導會議，會議假勤益技術學院舉行。本校各子計畫除應於 11 月 16 日前撰寫繳交「期中諮詢輔導手冊」外，會議當天亦應出席會議。
- (八) 草擬「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中臺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聘用及服務辦法」，將徵詢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交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註冊組

- (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期限，請各位老師配合期中、期末考試時程，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9 日及 96 年 1 月 21 日晚上 11 時前輸入完成，俾學生得以於 95 年 11 月 20 日（期中考試成績）及 96 年 1 月 22 日（學期成績）上網查詢。

- (二)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部一年級學生轉科辦法已公佈，煩請科主任轉知該項訊息，有意願申請轉科同學，應把握報考時程。

報名日期：9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

考試日期：95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 (三) 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學籍部份，將於 11 月 10 日進行轉檔。

三、課務組

- (一) 本學期日間部參與「期中集中考試」共計 733 科目。於第 9 週申請教室借用進行上課或考試的班級課程共計 34 科目。

- (二) 本校接受管科會訪視日期為 95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時間上午 9：15 至下午 4：00。本組提供之訪視資料包含教育部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申請及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之執行清冊，已依據訪視委員意見將教師改進教學獎助成果報告及教師參加校外研習之心得上網公告；<http://www.ctust.edu.tw/executing/fund.htm>。

- (三) 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修正，網址：<http://www.ctust.edu.tw/academic/index.html>。

- (四) 日間部第 3、4 週教師點名記錄於 11 月 10 日統計，統計表繳交率為 97.56%（第一次催繳通知已於 10 月 16 發出）；第 5、6 週教師點名記錄統計表繳交率為 89.67%，預計於 11 月 13 日發出第一次催繳通知。第 7、8 週教師點名記錄統計表繳交率為 74.39%，預計於 11 月 17 日發出第一次催繳通知。

- (五) 日間部學生各科目缺課統計已於第 9 週起陸續發出，請任課教師及導師督導學生出席率及上課狀況。

- (六) 於 11 月 10 日統計：中文課程介紹尚未輸入共計 4 科目；英文介紹尚未輸入共計 5 科目。

四、招生組

- (一) 96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原核定總人數 2993 名，扣減 78 名，經申復同意僅扣減 26 名，故 96 學年度核定總人數 3045 名，另教育部通過本校二技在職專班「老人照顧系」一班 50 名，惟名額不另外加，自行於招生總量內調整，本組已於 11 月 9 日提出申覆，請教育部同意重行核定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核給。

- (二) 97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現有護理研究所申請博士班、申請新設碩士班包括防災與安全科技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將由招生組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於報部前再提校內相關會議決議（預定作業報部日期為 95 年 11 月 30 日）。

- (三) 95 學年度下半年將舉辦研究所甄試入學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兩項獨立招生業務，簡章草案待各系所確認，均分別於近日開始發售。

- (四) 96 學年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定案，所有各管道招生簡章均已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納入簡章內。目前完成四技、二技之聯合甄選與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初稿校對作業。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亦已定稿印製，非常感謝各系所相關單位之極力配合。

- (五) 中臺嶺 95 學年度預計出刊 8 期 (248、249、250、251、252、253、254、255)。
- (六) 中臺學報 95 學年度預計出刊第 17 卷第 3、4 期及第 18 卷第 1、2、3、4 期。
- (七) 95 學年度全校專題演講，由於場次及資料增加，將分上、下學期彙整。
- (八) 銀樺學誌停刊，相關投稿文稿、審查費、投標廠商等事宜已完成。
- (九) 94 學年度中臺學報出刊概況 (如附件一)

期數	收件文稿	退件數 (率)	接收件數 (率)
94 學年度--第十七卷第一期	16	7 (43.75%)	9 (56.25%)
94 學年度--第十七卷第二期	17	9 (52.94%)	8 (47.06%)
94 學年度--第十七卷第三期	16	8 (50.00%)	8 (50.00%)
94 學年度--第十七卷第四期	14	6 (42.86%)	8 (57.14%)
94 學年度--第十七卷	63	30 (47.62%)	33 (52.38%)

五、進修部教務組

- (一) 期中考成績輸入期限至遲為 95 年 11 月 19 日晚上 11 時， 期末考則為 96 年 1 月 21 日晚上 11 時，請系主任轉知各任課老師配合辦理。
- (二) 第三代校務行政系統將於近期開始將二代的部分資料轉檔。
- (三) 由於本學期將啟用第三代電腦選課，為適應新系統運作及測試，請各系於本週(第十週)完成專業課程排課，教務組將於第十一週及第十二週進行通識課程排課作業，俾第三代電腦選課系統如期運作。
- (四) 本學期點名紀錄表繳交率:第三、四週約 85%；第五、六週約 78% 第七、八週約 60%。
- (五) 課程介紹輸入未完成者計中文 6 科；英文 20 科；未完成老師均已再次個別通知，希望能儘速完成。
- (六) 九十六學年度四技部與二技部參加聯招各學系招生名額已於 11 月 6 日陳報主辦單位：台中技術學院。
- (七) 四技部二年級缺額共計 22 名，二技部一年級缺額共計 33 名，將與日間部合辦寒假轉學考試。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民國95年8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中臺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 <u>規程</u>	比照本校「組織規程」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為	第 1 條 為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	1、依據法源 條次修正。

<p>研擬及審議本校校定必修科目、跨系選修科目、各系(科)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特訂定本章程。</p>	<p>科目、各系(科)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以發揮本校專業科目之特色,依據<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u>及<u>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u>;特訂定本規程。</p>	<p>2、文字修正。</p>
<p>第2條 「中臺科技大學全校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教師代表或課程專家等組成之。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三、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p>	<p>第2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系(科)、所課程委員會」：<u>以系(科)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遴選該單位教師、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u> 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u>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組組長及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單位教師若干人為委員。</u> 三、「院級課程委員會」： <u>(一)以院長為召集人，各系(科)所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遴選該院教師若干人為委員。</u> <u>(二)審議「各系(科)、所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u>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委員會由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系(科)、<u>所單位主管</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語言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教師代表或課程專家等組成之。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三)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相關事務。 <u>五、以上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應會知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1、新增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獨立所課程委員會 2、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成員增列各組組長及各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3、部分文字修正。</p>
<p>第3條 各系(科)及通識中心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分別以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五至九人為委員，應送教務處審查</p>		<p>廢除本條文，條文內容作部分修正，併入第2條條文。</p>

<p>並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p>		
<p>第 4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科)課程委員會」：訂定各系(科)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二、「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校定語文學科、社會學科、藝術學科、自然學科、數理學科等共同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 三、「全校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各系(科)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二)審議「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校定語文學科、社會學科、藝術學科、自然學科、數理學科等共同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事宜。 (三)審議本校體育科目事宜。 (四)審議本校軍訓科目事宜。 (五)研擬本校跨系選修科目事宜。 (六)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p>	<p>第 3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系(科)、<u>所</u>課程委員會」：訂定各系(科)、<u>所有</u>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 二、「<u>通識教育</u>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u>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u>。 三、「<u>院級課程委員會</u>」：<u>整合各院之核心課程及課程規劃，研擬該院內跨系、所選修科目事宜</u>。 四、「<u>校級</u>課程委員會」： (一)審議「各系(科)、<u>所</u>課程委員會」訂定之有關教學課程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二)審議「<u>通識教育</u>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u>本校通識教養教育課程包含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等共同必修及全校通識選修課程</u>事宜。 (三)審議「<u>院級課程委員會</u>」訂定之各院之<u>核心課程及該院內跨系選修科目相關事宜</u>。 (四)審議本校體育科目事宜。 (五)審議本校軍訓科目事宜。 (六)研擬本校跨系選修科目事宜。 (七)其他相關課程研擬事宜。</p>	<p>1、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涵蓋內容。 2、增列院級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 3、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增列校級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 4、部分文字修正。</p>
<p>第 5 條</p>	<p>第 4 條</p>	
<p>第 6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 5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三、<u>課程委員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相關議案之討論。</u> <u>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三名，分由學生會選舉學生行政中心之學權部代表一名、學生議會選舉之議員代表一</u></p>	<p>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p>

	<u>名、進修部系學會例會選舉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出席。</u>	
第 7 條	第 6 條	條次修正
第 8 條	第 7 條	條次修正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本大學因業務需要，另成立下列各項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中，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掌部分，已先行徵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意見，彙整意見詳另頁書面資料。

六、本案業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該組織章程名稱原為「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為「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相關條文請配合修正。

二、第 2 條第一款之委員增加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第 2 條第三款及第 2 條第四款第一項中，各系（科）、所單位主管，宜修改為各系（科）、所主管。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二技轉學生因修業期限短，同時須補修一般或實習學分，致使學生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擬修正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部分條文，以協助各生順利取得學位。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日、進修部學生經本系(科)及開課學系(科)主任之同意，得互選課程，但每學期日間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進修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	第二條 日、進修部學生經本系(科)及開課學系(科)主任之同意，得互選課程，但每學期日間部學生最多不得超過 6 學分，進修部學生以最多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惟日、進修部轉學或轉系學生，經學系主管同意者，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得增為 10 學分。	

三、本案業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得增為 10 學分」，文字修正為：「每學期日間部、進修部互選修讀學分上限得增為 10 學分。」

二、轉學生或轉系學生於日間部、進修部互選修前，應填寫「學生教務問題申請書」。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民國94.12.28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95.9.13修正之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母法條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含）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以及相關法規，設置「中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含）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 <u>第5條</u> 、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本校組織規程 <u>第8條</u> 以及相關法規，設置「中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本案業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設置辦法名稱為「教育學程中心」抑或是「師資培育中心」應再確認後以實際為準。

提案四

案由：修正校際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民國94年12月28日修正之大學法第28條及95年08月16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母法條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后：

原文	修正後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校際合作，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校際合作，特依大學法 <u>第28條</u> 、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25條</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如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 二、各項獎助申請案，先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經費(材料費)編列之核定。 三、……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 二、各項獎助申請案，先經各教學單位之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u>邀請校內專家三位(含)以上進行申請案複審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申請案計畫書之獎助金。</u> 三、……	1、分列系(所)院級審核程序。 2、增列校外專家複審程序。 3、部分文字修正。
第五條 獎助金額： 一、各項獎助申請案之材料費預算編列，以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二、……	第五條 獎助金額： 一、各項獎助申請案 <u>計畫書之獎助金，核定金額</u> 以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二、……	1、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第四條之申請流程第二款修正為：各項獎助申請案，先經各教學單位之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邀請校內專家三位(含)以上進行申請案複審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經費(材料費)編列之核定。

第五條依原條文，不作文字修正。

二、96年度開始以支出憑證核銷方式辦理。

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提案六

案由：五專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專科學校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專科學校之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95.03.22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辦法前於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校休復學辦法中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 三、本案業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一、第四款修正為第四條。

- 二、第四條內容修正為「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檢具家長、監護人或配偶證明文件到校辦理，經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有關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目前有「專科部科目抵免辦法」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兩辦法，其內容部份重疊。
- 二、擬將該二辦法合而為一：「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如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本次教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專科部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因法源「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已於 93.6.17 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廢止，另新訂「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前於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95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版)，對照前開辦法，需作大幅修改。
- 三、擬廢止原「中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中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決議：一、第五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限修正為 5 月 31 日。

二、第九條條文內容分項列出。

三、第九條條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得併入教務會議為之)、、、」。
修正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得併入招生委員會議為之)、、、」。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一位老師提出成績更正：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後科目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何子佳	大一英文正音與聽講練習(二)	FN1a	賴怡婷	期末成績 0 分	期末成績 66 分	47	64	漏計期末成績

決議：一、951 期末考試時，衝堂考學生答案卷應另裝封並明白標示。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學生操行成績更正名單：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科目成績	更改後科目成績	更改原因
鄭健盈	操行	AT4a	阮義展			77	87	國父思想課程已退選，因任課教師不知，於點名單上記錄曠課。
		AN5e	范富晴			83	87	生輔組於登打缺曠記錄時，將他人曠課記錄誤登錄為范生曠課。
		AT3b	沈秀謙			84	85	期末時疏漏未予登錄銷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為配合專題課程之進行及產業實務實習，擬修訂國際企業系 93、94、95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

說明：

- 一、國際企業研討(必修 2 學分、2 時數)由 4 上改為 3 下開課。
- 二、新增商業經營實習(選修 2 學分、4 時數)4 上開課。
- 三、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異動表如附件六。
- 四、本案業經 95.11.01 國際企業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一、新增商業經營實習選修 2 學分 4 時數，更改為 2 學分、2 時數。

二、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以 156 學分為原則，各系於調整課程時應注意調整範圍為 156 學分之±10%，並不得超過 172 學分。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 94、95 學年度入學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茲因系務會議討論，為配合畢業班勞委會證照考試日期，擬將資管證照(二)課程由 4

上異動至 4 下，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修訂管理學程資管系所開授課程科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所公布之 941 管理學程修業科目，原表列之「管理資訊概論」目前已停開，擬修改開課科目為「管理資訊系統」，並將原修業 2 學分改為 3 學分，參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952 增闢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依 95.10.26 科大訪視委員意見，專業教室空間較上次（4 年前）評鑑，明顯不足。
- 二、本系原托兒所空間已改為語言中心教學之用，本系專業科目如：兒童戲劇、幼兒肢體創造及幼兒節奏律動等，已無空間可使用。
- 三、請將順天樓 7303 及 7304 等 2 間普通教室，打通成 1 間地板教室，以供上述科目上課之用。
- 四、原有教室之上課桌椅，請總務處移至他處保管。
- 五、本案業經 95.11.2 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七

案由：952 改建 7202 教室為幼兒保育系電腦教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本系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從事於幼教相關工作，有關課程設計中，資訊處理及媒體製作等，為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 二、「教保專題研究評析」為本系特色課程，由畢業班學生分組進行專題論文發表。
- 三、上述課程，亟須足夠之電腦設備供學生使用，以充實學生電腦資訊基本能力，俾使本校畢業生在職場上有優異之表現。
- 四、請將 7202 教室改為本系電腦專業教室並增購電腦設備。
- 五、本案業經 95.11.2 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緩議。

提案十八

案由：新增「中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說明：

- 一、為使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標準有所依據，訂定本辦法。如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 95.10.3 生命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決議：一、辦法中之第五條「、、、，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修正為「、、、，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 二、第八條第三款通過學位考試期限明確訂定日期，修正為：「、、、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案由：修正「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第二款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 <u>相關</u> 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第六條第一款	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本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 <u>合聘</u> 教師為原則。

二、本案業經 95.10.3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案由：擬修訂醫務管理系 92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增列醫院見習及疾病分類證照班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

- 一、95.5.3 本系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開設醫院見習、疾病分類證照班課程，輔導學生證照考試，但未送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今補提案，擬請追認通過。
- 二、課程異動如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 95.11.8 醫務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案由：環安系擬將實務實習課程變更至四年級上學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系)

說明：

課程異動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案由：修正「中臺科技大學醫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護管理研究所)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第三款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 <u>每屆</u> 平均且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第六條第四款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三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開學後持『 <u>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u> 』與所內教授訪談，在 <u>研一下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u> 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造冊。
第六條第六款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週內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 <u>研二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u> 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助理彙整。

二、本案業經 95.9.20 醫護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案由：擬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3 門選修課程及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 門選修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研究所)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學分/節數	開課學期	開課年級	開設理由	備註
健康促進專題研討	2/2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一	配合護理系所「社區化」課程特色	
社區學專題研討	2/2		碩一		
專題討論(四)	1/1		碩二	加強研究生研究及多元能力	
衛生教育專題研討	2/2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二	配合護理系所「社區化」課程特色	

二、課程規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